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4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7月13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代表之意见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章程》(2012年6月修订)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提出具如下修改:

(A)关于第一百五十二条的修订

原内容: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现提议修改为:

(一)公司分配利润时公积金的提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三)款第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B)关于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订

原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提议修改为: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钟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徐曙女士提名,聘任钟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同意聘钟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钟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玉先生为父子关系。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董事会将按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钟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2002-2004年任北京康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2009年任康得新公司信息主管,企划部副经理、经理、采购主管、采购总监;2009-2011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2012年任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经营的副总裁。

截至2012年3月16日,钟凯先生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参股的北京博大万邦国际中小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10%)持有公司848.69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钟凯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4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大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其辞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金大鸣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离任后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大鸣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副总裁钟凯先生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钟凯先生:

联系电话:010-89710777;

传真号码:010-80107261。

金大鸣先生的离任,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4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吉纤　公告编号:2012-2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8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军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645%的股权,多年来在产业链上对股份公司整体上下游均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因去年提供担保一年期已满,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1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吉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改。(见附件:1)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3、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9日上午9:00时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1、2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中原利润分配政策	新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百分之十提取;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至少按百分之十提取;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百分之十提取;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至少按百分之十提取;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六)公司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 ②公司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7%时(加权平均)。 ③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50%时。 当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亦可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用于利润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25%;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发放股利,当累计可供分配利润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以上时,公司可以选择送红股的方式发放股利;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吉纤　公告编号:2012-3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8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下午13: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岩峰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考虑到发展的需要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同意5人,反对0,弃权: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吉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改。

同意5人,反对0,弃权0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吉纤　公告编号:2012-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3,500万元

目前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8,5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军主持,监事会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河北吉藁1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河北吉藁13,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继续担保,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2.45%,上述担保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0日

注册地点:藁城市东宁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8,117.83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浆粕、粘胶纤维及副产品、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火力发电;纺织品、百货销售;宾馆;车间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8.645%的股份。

藁城市毛庄村民委员会持有其1.355%的股份,其不具备担保、反担保能力,故此担保由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河北吉藁2011年度财务情况:

总资产:78,760万元

净资产:29,163万元

营业收入:134,935万元

净利润:-7,086万元

最新信用评级:AA

2012年一季度财务情况:

总资产:65,982万元

净资产:28,921万元

营业收入:16,565万元

净利润:-242万元

最新信用评级: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期限:1年

担保金额:13,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持其98.645%的股权,多年来在产业链上对股份公司整体上下游均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因去年提供担保一年期已满,现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2年7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到2012年7月18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7%。

截止到2012年7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吉纤　公告编号:2012-3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会议的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6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吉林玖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继续为子公司河北吉藁13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8日上午9:30分到下午15:30分,9日8:50之前。

(三)登记地点:8日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8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2-03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参与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参与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参与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前期筹划阶段的提示公告》,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理性投资。

现公司再次对该项目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二、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参与杭州电动汽车租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商业模式的可行性有待论证,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现各合作方就合作事项、合作模式及项目涉及的金额、数量等具体事项正在积极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且尚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项目实施相关协议是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开展的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重大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再进行项目开展。

三、按照项目整体运营计划,中航锂电负责提供适用于项目的动力电池单体电芯。2011年中航锂电电池平均毛利率、净利率分别为32.5%、1.3%,2012年平均毛利率预测为25%-28%,因杭州项目的电池供应是大额销售,要经历招投标过程,为保证杭州项目的顺利完成并使电池销售有一定的利润空间,该项目电池毛利率预计为20%左右,毛利空间较平均毛利率低,因2012-2013年度,中航锂电处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期,期间费用呈大幅增长趋势,将对公司近两年净利水平形成较大影响。租赁电动车运营在达到市场预期的情况下,预计仅能实现盈亏平衡或微利。经前期意向沟通,国家电网拟采购中航锂电锂离子动力电池、中航锂电拟采购康迪车业电动汽车,具体采购情况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和市场情况而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合作意向方是否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四、该项目实施预计在2012年度形成的销售收入已是公司2012年度收入预算的考虑因素之一,故项目销售收入的增加不会导致公司2012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五、在项目初期,中航锂电意向拟采购部分浙江康迪车业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逐步分期采购投放2万辆纯电动汽车,购车款约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2%-30%,占净资产28%-37%,公司将采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财务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如项目出现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该项目是一种全新营销商业模式的探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未涉及过汽车租赁运营业务,经验不足。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最终用户提前退租;车辆损毁、报废或丢失;交通事故;承租人转租、投资及其他违约事项等情况发生,存在经营管理、运营风险。

七、中航锂电将先期采购一定数量的车辆作为租赁市场备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予以投放。该项目车型简单,不具有商务谈判、豪华舒适等整体优势,在市场反应程度不积极或市场租赁意向不明确的情况下,会造成前期投入亏损。

八、电动汽车作为一种新型交通工具,目前电动车技术和电池技术尚处在发展阶段,存在技术不完善。如市场上出现安全性事故(如自燃)等造成电动车运行不稳定情形,将会引发市场恐慌,引起租赁者集体退租的风险,有可能造成项目亏损。

九、杭州市政府补贴是该项目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政府补贴等扶持性措施是否能明确并落实到位,对项目的正常运行具有较大影响。如存在政府补贴不能实际到位或补贴时间过短等因素,将严重影响现金流入,造成资金紧缺和项目亏损。

十、该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将采取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如筹资成本过高或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问题,公司将适时变更或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十一、由于该项目属大额销售,有可能因客户付款情况不良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增加公司财务成本,甚至引起现金流短缺风险。

十二、经前期意向沟通,国家电网拟采购中航锂电锂离子动力电池、中航锂电拟采购康迪车业电动汽车,具体采购情况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和市场情况而定,并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采取招投标方式,合作意向方是否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十三、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需电池生产交付、纯电动车辆交付、充换电站配套设施交付等环节共同完成,存在订单交付延迟风险。

十四、因国家宏观政策和油价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政策风险。

为避免盲目炒作,特此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7月19日起,增加招商银行和东北证券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网站:www.nesc.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多利进取(150033)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3月23日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在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投资人场内认购所得的份额,将按8:2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基金简称及代码分别为:多利优先(150022)、多利进取(150033)。多利优先与多利进取于2011年5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多利进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12年7月13日,多利进取收盘价为1.354元,相对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38%;7月16日收盘价为1.488元,溢价幅度达到48.38%;7月17日收盘价为1.590元,溢价幅度达到59.49%;7月18日收盘价为1.749,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多利进取(150033)为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份额,一旦债券市场出现波动,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相应出现较大波动。

2、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多利进取(150033),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2年7月19日)9:30-10:30,多利进取份额停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恢复申购、转入业务并取消定投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11日发布《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12年7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万元。

(2)2012年7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取消定投上限10万元的限制。

(3)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债券恢复申购、转入业务并取消定投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及嘉实债券基金合同》、《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及嘉实债券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11日发布《关于嘉实债券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12年7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万元。

(2)2012年7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取消定投上限10万元的限制。

(3)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7月1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11日发布《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12年7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泰证券、华福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代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2012年7月18日至2012年8月17日为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深圳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4楼

联系人:庞晓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包头、北京、长春、长沙、常熟、常州、成都、昆明、大连、当阳、德阳、东台、恩施、佛山、福州、高邮、广州、贵阳、哈尔、海口、海门、汉川、杭州、合肥、淮安、黄冈、济南、江阴、姜堰、金坛、荆州、靖江、昆山、莱阳、兰州、利川、溧水、溧阳、连云港、临沂、麻城、马鞍山、牡丹江、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盘锦、启东、青岛、泉州、如皋、汕头、上海、绍兴、深圳、沈阳、十堰、石家庄、石首、沭阳、苏州、宿迁、绥化、太仓、太原、泰兴、泰州、天津、无锡、吴江、梧州、武汉、武穴、西安、厦门、孝感、徐州、烟台、盐城、扬中、扬州、伊宁、宜昌、宜都、银川、应城、营口、岳阳、张家港、漳州、镇江、郑州、枝江、中山、重庆、舟山等。

2.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华福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闽侯、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尤溪、南平、古田、永春、建阳、闽清、永泰、大田、罗源、永定、长泰、浦城等。

3. 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中信证券(浙江)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泉州等。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文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文涛			
任职日期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8-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0-200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2-200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4-200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11-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4698	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2005-4-2	2006-3-16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06-3-16	2008-1-12